

先过卫抑先适齐？——重耳出亡路线管窥[§]

单周尧

香港大学

一

1994年，笔者与美国史丹福大学王靖宇教授联合召开第一届《左传》国际学术研讨会，邀请李学勤教授担任主题发言。李教授以「读《春秋左传注·前言》记」为题，于大会发言，使研讨会生色不少。

转瞬间这已是25年前旧事。今年初春，李教授遽归道山，笔者挽以联曰：「沾溉中西，一代声华垂宇宙；擢研坟典，千秋著述重儒林。」哲人其萎，为表纪念，同时见证《李学勤文集》之出版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及江西教育出版社联合举办「李学勤先生学术成就与学术思想国际研讨会暨《李学勤文集》新书发布会」。笔者谨撰此文，以就正于在座之方家。

二

「重耳出亡」一事，《左传》及《国语》均言之甚详^①，《史记》于此亦有详细记载。李隆献先生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一书，根据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，详加研析，于书中第三章第二节载有重耳之「流亡路线考」，现举其要如下：

重耳之流亡路线，自蒲奔狄，向无异说。而去狄后先入齐抑先适卫，则《左》、《国》所载互异。《左传》载重耳处狄十二年而谋适齐，先过卫，卫文公不礼焉，乃出五鹿，然后如齐（《左》僖二十三年，《吕氏春秋·上德篇》同）。《国语》所载，则谋适齐后，先行经五鹿，见辱于野人，乃径至齐；安于齐数年，后齐姜与从者谋，醉而遣之，始入卫（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）。

§ 本文为「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订补」研究计划部份成果，该计划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资助（编号：UGC/FDS22/H01/17），谨此志谢。

① 见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、《国语·晋语二》、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。

《史记·晋世家》所载，同于《左传》；《十二诸侯年表》则同于《国语》。兹引录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·晋世家》之相关记录如下。僖公二十三年《左传》曰：

重耳……处狄十二年而行。过卫，卫文公不礼焉。出于五鹿，乞食于野人，野人与之块。公子怒，欲鞭之，子犯曰：「天赐也。」稽首受而载之。及齐，齐桓公妻之，有马二十乘。公子安之。从者以为不可。……姜与子犯谋，醉而遣之。……及曹，……^①

《国语·晋语四》云：

文公在狄十二年，……乃行，过五鹿，乞食于野人。野人举块以与之，公子怒，将鞭之。子犯曰：「天赐也。民以土服，又何求焉！天事必象，十有二年，必获此土。二三子志之。岁在寿星及鹑尾，其有此土乎！……」再拜稽首，受而载之。遂适齐。齐侯妻之，甚善焉。有马二十乘，将死于齐而已矣。……桓公卒，孝公即位，诸侯叛齐。子犯知齐之不可以动，而知文公之安齐而有终焉之志也，欲行，……姜与子犯谋，醉而载之以行。……过卫，卫文公有邢、狄之虞，不能礼焉。……自卫过曹，……^②

《史记·晋世家》大抵同于《左传》，其文曰：

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。过卫，卫文公不礼。去，过五鹿，饥而从野人乞食，野人盛土器中进之。重耳怒。赵衰曰：「土者，有土也，君其拜受之。」至齐，齐桓公厚礼，而以宗女妻之。有马二十乘，重耳安之。重耳至齐二岁而桓公卒……留齐凡五岁。重耳爱齐女，毋去心。……齐女……乃与赵衰等谋，醉重耳，载以行。……过曹，……^③

尧案：《史记》载重耳过卫一事，除《晋世家》外，亦见于《卫世家》。《卫世家》云：

文公……十六年，晋公子重耳过，无礼。^④

李隆献先生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将重耳前截之流亡路线撮要如下：

狄→卫→五鹿→齐→曹……（《左传》、《史记·晋世家》）

狄→五鹿→齐→卫→曹……（《国语》）

三

① 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3），页404-407。

②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：《国语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页337-346。

③ 司马迁撰：《史记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）页1657-1658。

④ 同上注，页1595。

杨伯峻先生宗主《左传》，认为《国语》不可信，《春秋左传注》于「及曹」下云：

《晋语四》于及曹之前，尚有过卫一事，又分「五鹿乞食」与「卫文公不礼」为两年事，乞食五鹿为适齐前，卫文公不礼在去齐后。《史记》于《卫世家》既用《左传》列卫文公无礼于十六年，复于《年表》鲁僖之二十三年，亦即卫文之二十三年云，「重耳从齐过，无礼」，亦因《晋语》之故。不知重耳由齐及曹，并不过卫，《国语》不可信。^①

清梁玉绳(1745-1819)则以为当从《国语·晋语》，不当依《左传》。《史记志疑·晋世家第九》「过卫」条云：「案：《表》（谓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——引者）依《晋语》，言重耳先适齐，后过卫，是也。此（谓《史记·晋世家》——引者）又从《左氏》，先卫后齐，似不合事情。」^②《史记志疑·十二诸侯年表第二》更提出当依《国语》之证据云：

案：《左传》重耳先过卫，后适齐；《晋语》先适齐，后过卫。此《表》从《晋语》也。但卫文贤君，何以无礼重耳？《晋语》曰：「卫文公有邢、翟之虞，不能礼焉。宁庄子言于公，弗听」。则情尚有可说，厥后晋文怒卫，伐其国而执其君，不免已甚矣。然《表》书重耳过卫在二十三年，为鲁僖之二十三年，虽若与《左传》合，而实是舛谬，盖《左传》追叙前事耳。《世家》书于十六年亦误，卫文十六年无邢、狄之难（引者按：「狄」同于《晋语》之「翟」）。考《春秋》僖十八年，「邢人、狄人伐卫」，鲁僖十八即卫文十八，则重耳过卫当在卫文十八年也。更有一确证，韦昭《晋语》注云「鲁僖十八年冬，邢、狄伐卫，文公故不能礼」^③，则重耳过卫非卫文十六年与二十三等年可知。^④

按：梁氏据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「卫文公有邢、翟之虞，不能礼焉」，以及韦昭《晋语》注「鲁僖十八年冬，邢、狄伐卫，文公故不能礼」，定重耳过卫在卫文公十八年（鲁僖公十八年，前642），惟李隆献先生认为韦昭于此其实不甚了了，其于《晋语四》「乃行过五鹿，乞食于野人」下注云：「五鹿，卫邑。不见礼，故乞食。」

① 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页407。

② 梁玉绳撰，贺次君点校：《史记志疑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），页983。

③ 中华版《史记志疑》标点作「邢、狄伐卫文公，故不能礼」，似误，今正。

④ 梁玉绳撰，贺次君点校：《史记志疑》，页336。

①又于「卫文公有邢狄之虞，不能礼焉」下解曰：「是岁，鲁僖公十八年，冬，邢人、狄人伐卫，……故不能礼焉。」②既以重耳过五鹿后径适齐，再由齐入卫，则过五鹿时，重耳尚未入卫，何「不见礼」之有？故李先生认为韦昭乃牵合《左》、《国》以作注，其说不可信据；梁玉绳据韦注而定重耳过卫在鲁僖公十八年之说，亦不足信。③张以仁先生（1930-2009）《读史记会注考证札记·卫世家》质疑梁说曰：

梁氏之说未审。盖依《左传》，重耳于僖公五年出奔，居狄十二年而过卫，则正当卫文公十六年，《史记》不误。如依《国语》，则重耳过卫在居齐之后。重耳入齐，桓公尚在，此《国》、《左》、《史》三书皆无异说。桓公之死，当卫文公十七年，即重耳入齐之次年。又《晋世家》谓重耳留齐凡五岁。则卫文公十八年，重耳尚居于齐。梁氏安得谓重耳于此时过卫？且僖公十九年《左传》有卫人伐狄事，二十年秋有「齐、狄盟于邢，为邢谋卫难也。于是卫方病邢」事。《春秋》经僖公二十一年春有狄侵卫事。则卫有邢狄之患，不必定于卫文公十八年。不知梁氏何以未见及此？④

按：根据僖公二十三年《左传》、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、《卫世家》，重耳过卫在鲁僖公十六年（卫文公十六年，前644）；梁玉绳据韦昭《国语》注，谓重耳过卫，当在鲁僖公十八年（卫文公十八年，前642），张以仁先生认为其说不足信，盖《史记·晋世家》谓重耳「留齐凡五岁」，则鲁僖公十八年，重耳尚居于齐，安能于此时过卫？梁玉绳于此其实有说，梁氏谓《史记·晋世家》之「留齐凡五岁」，「五」乃「三」之误，《史记志疑·晋世家第九》云：

案：「五」乃「三」之误。重耳以齐桓四十二年如齐，明年桓公卒，又明年为齐孝公元年，遂适卫，为卫文公十八年，有邢、狄之难，故有不礼重耳之事。⑤

①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点校：《国语》，页339。

② 同上注，页345。

③ 参李隆献：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（台北：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，1988），页137。

④ 大陆杂志社编辑委员会：《大陆杂志语文丛书第二辑 第三册 校诂札记》（台北：大陆杂志社，1963），页373。

⑤ 梁玉绳撰，贺次君点校：《史记志疑》，页984。

按：据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，重耳过宋在宋襄公十三年（鲁僖公二十二年）^①。杨伯峻先生《春秋左传注》亦同意此说，杨注于「及宋，宋襄公赠之以马二十乘」下云：「《宋世家》云：『是年（宋襄十三年），晋公子重耳过宋，襄公以伤于楚，欲得晋援，厚礼重耳以马二十乘。』重耳过宋当在鲁僖之二十二年，即宋襄之十三年，《宋世家》之言可据。」^②李隆献先生认为：若重耳入卫在鲁僖公十八年，入卫与过宋之间，前后有四年之久。重耳入卫，卫文公不礼焉；过曹，曹共公亦不礼焉，其后即入宋。曹、卫既皆不礼，则无留卫、曹四年之理。故梁玉绳之说，似不足信。^③近人王玉哲（1913-2005）亦云：「梁氏删易古史，以就其说，但终不可通。」^④

王氏又引述与梁玉绳同时而稍后之汪远孙（1789-1835）《国语发正》曰：

案：晋文公从齐过卫、过曹、过郑、过楚，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皆书于鲁僖公二十三年（原注：过宋不书，从略。《宋世家》在襄公十三年，鲁僖二十二年也。过卫在过宋前，亦当在二十二年，与表差一年）。鲁僖公二十三年值卫文公二十三年。邢、狄与卫自菟圃之役后，互相构难：十九年，卫人伐邢，《传》云：「以报菟圃之役」；二十年，齐人、狄人盟于邢，《传》云：「为邢谋卫难也，于是卫方病邢」；二十一年狄侵卫，杜注云：「为邢故」。虞者，忧也。忧其来伐，不必是围菟圃之岁。文公自去齐后，卫、曹、郑既不见礼，宋襄止乘马之赠，未尝假馆；居楚亦仅数月（原注：见《史记·晋世家》）；自齐至秦，虽经历多国，

① 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云：「襄公十三年……是年，晋公子重耳过宋，襄公以伤于楚，欲得晋援，厚礼重耳以马二十乘。」（页1626-1627）宋襄公十三年即鲁僖公二十二年（前638）。《史记·晋世家》亦云：「过宋。宋襄公新困兵于楚，伤于泓，闻重耳贤，乃以国礼礼于重耳。宋司马公孙固善于咎犯，曰：『宋小国，新困，不足以求入，更之大国。』乃去。」（页1658-1659）梁玉绳以为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及《晋世家》所载未确，《史记志疑》曰：「案：《左传》重耳历游诸国，惟自郑至楚及楚送诸秦，当在鲁僖公二十三年，过卫在僖十八年，余皆追叙，莫定在何岁。此（按：指《宋微子世家》）及《晋世家》书过宋于宋襄公十三年伤泓之后，谓因败礼重耳，未确也。」（页960）然则梁氏何以知其未确？梁氏所引据者有二：（一）《左通》曰：「晋文公在外十九年，不知于何年过宋，《史》特因上年伤泓而为此说，安知过宋不竟在泓战之前？」（二）《史记索隐》曰：「按：《春秋》战于泓在僖二十三年，重耳过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。今此文以重耳过与伤泓共岁，故云『是年』。又重耳过与宋襄公卒共是一岁，则不合更云『十四年』。是进退俱不合于《左氏》，盖太史公之疏耳。」（页1627）按：（一）《左通》所言，似为臆测。是否合理，见仁见智。（二）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二年曰：「冬十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战于泓。」又僖公二十三年曰：「夏五月，宋襄公卒，伤于泓故也。」未知《史记索隐》何以谓「《春秋》战于泓在僖二十三年，重耳过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」？是梁玉绳所引用者，皆不足为确证，故李隆献先生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页149云：梁氏「谓宋襄因败而礼为未确，亦未提出任何左证，不足深辨」。

② 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页408。

③ 李隆献：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，页143。

④ 王玉哲：《古史集林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），页468。

道途原非辽远，入秦在二十三年，则过卫亦在二十三年明矣。若谓僖十八年过卫，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，此六年淹留何国乎？^①

王氏认为汪氏此论，足以攻破梁玉绳重耳过卫在鲁僖公十八年之说，然汪氏定重耳过卫在鲁僖公二十三年，王氏认为乃忽略史实，因卫自鲁僖公二十二至二十三年不见邢狄为祸。衡诸《国语·晋语》：「卫文公有邢狄之虞，不能礼焉。」则重耳过卫，非在鲁僖公二十二至二十三年此二年内。且重耳在僖十六年去翟之齐，至僖二十三年，前后共七载，亦与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「留齐五岁」不合。王氏认为《左传》虽系重耳过卫于二十三年，然纯为追述，未定确在何年。^②

李隆献先生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一书，亦谓汪氏根据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，定重耳过卫在鲁僖公二十三年之说为不可通，李先生所持理据如下：（一）定重耳过卫、曹、郑、宋、楚、秦皆在鲁僖公二十三年，则自僖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此六年间，重耳岂皆留齐？然史无重耳留齐六年之说。（二）自齐至秦，乃由中原之东北绕经南方，再入西方，汪氏谓「道途原非辽远」，似非事实。（三）《史记》晋、宋世家均谓重耳于宋襄公伤泓之时在宋；若定重耳过卫在鲁僖公二十三年，则其过宋非在僖二十三年不可。是时宋襄公已卒，何由与重耳相见？故《左传》虽系重耳历卫、曹等国于鲁僖二十三年，然实为追叙，非谓过此诸国皆在是年也。故李先生总结云：汪氏之说，实亦窒碍难通，不足深辨。^③

王玉哲《晋文公重耳考》一文，认为重耳过卫，当在鲁僖公二十年，王氏曰：考《春秋左氏传》僖二十年：「秋，齐狄盟于邢，为邢谋卫难也，于是卫方病邢。」文公过卫盖在此年也（原注：鲁僖二十年）。重耳于鲁僖十六年至齐，留五岁即鲁僖二十年，去齐时当在秋季，因有「谋于桑下，蚕妾在焉」（《晋语》）之文也。卫曹皆不礼，去宋在当年或在翌年（僖二十一年）也。而《晋世家》云：「宋襄公新困兵于楚，伤于泓，闻重耳贤，乃以国礼礼重耳。」按泓之战在鲁僖二十二年冬，文公必不能至鲁僖二十二年冬始来宋，因中途逗留何处，梁氏《志疑》亦疑之。《晋世家》所载虽不可靠，然亦必非全然无据。其下文又云：「宋司马公孙

① 汪远孙：《国语校注本三种·国语发正·卷十·晋语四》，道光26年（1846年）振绮堂汪氏刊藏本，页3上至下。

② 王玉哲：《古史集林》，页469。

③ 李隆献：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，页138-139。

固善于咎犯，曰：『宋小国新困，不足以求入，更之大国。』以臆度之，文公必是在僖二十或二十一年去宋，遂留之以求宋助其入国。至鲁僖公二十二年冬，有泓之战，楚败宋，宋司马公孙固始言：「宋小国，新困不足以入。」宋襄公始赠之以马二十乘，去郑，郑文公不礼而如楚，至楚当在鲁僖公二十二或二十三两年中。居楚数月，秦伯召重耳于楚，盖在鲁僖公二十三年也。至鲁僖公二十四年二月，即晋惠公十五年十二月，秦穆公送重耳归国，下月重耳即位改元，即鲁僖公二十四年三月也。^①

王氏分析重耳离齐后之行程甚详，惟谓重耳「必是在僖二十或二十一年去宋」，似有可商，盖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谓宋襄公十三年冬，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，宋师大败，襄公伤股，又谓「是年，晋公子重耳过宋，襄公以伤于楚，欲得晋援，厚礼重耳以马二十乘。」^②宋襄公十三年，即鲁僖公二十二年也。

四

苏州大学王少林先生于2012年发表《晋文公重耳出亡考》一文^③，则提出下列论点：

（一）重耳出亡，本意在避骊姬之祸，伺机返回晋国谋取君位。晋献公死后，惠公即位，狄为小国，仅可自保，而不能助重耳归国即位。惠公七年，惠公派人刺杀重耳，重耳不得已，遂离狄往齐，以求得到齐桓公之重用与帮助，故离狄之后，实无需过卫（即经过卫国国都，向卫国国君表达居留之意）。

（二）王文引述马保春之说，从地理角度立论：重耳欲自白狄之部东适齐，需经晋中，东出太行，再经东阳之地东至齐。而卫在太行山东南麓即今河南淇县一带，重耳一行如欲适卫，则无必要东出太行，自晋中东南行即可达，重耳既东出太行，则其东行目标乃适齐而非过卫。^④

（三）梁玉绳谓《史记·晋世家》之「留齐凡五岁」，「五」乃「三」之误，

① 王玉哲：《古史集林》，页469。

② 司马迁撰：《史记》，页1626-1627。按梁玉绳以为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所载未确，惟未能提出确证。详参本文页5注3。

③ 见王少林：《晋文公重耳出亡考》，《南都学坛（人文社会科学学报）》第32卷第3期（2012年5月），页33-37。

④ 马保春之说，见马氏所著《晋国历史地理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7），页262。

王少林先生赞同该说，并为之举证，谓古代文献记载中「三」、「五」之误甚多，如《史记·殷本纪》正义：《括地志》引《竹书纪年》曰：「自盘庚徙殷，至纣之灭，二百七十三年，更不徙都。」日人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卷三引作「二百七十五年」，「五」即为「三」之误。又《荀子·儒效》：周公「立七十一国，姬姓独居五十三人」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八年：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国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国者四十人」，《史记·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》则作「武王成康所封数百，而同姓五十五」，可见「三」、「五」互误，本为文献常见，凡此皆可作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之旁证。王氏指出，重耳至齐，乃为得到齐桓公之支持。桓公既已病故，齐国再无桓公在世时之国力与影响力，故重耳离齐，乃正确选择。

（四）王氏认为当从《国语·晋语四》韦昭注及梁玉绳说，重耳居齐国为三年，从僖公十六年至十八年秋，而后至卫都，卫文公因与邢人、狄人作战，而不礼重耳。

以上第一点谓晋惠公七年（即鲁僖公十六年），晋惠公派人刺杀重耳，重耳不得已，遂离狄往齐，以求得到齐桓公之重用与帮助。此事《史记·晋世家》及《国语·晋语四》均记载甚详，《史记·晋世家》云：「惠公七年，畏重耳，乃使宦者履鞮与壮士欲杀重耳。重耳闻之，乃谋赵衰等曰：『始吾奔狄，非以为可用与，以近易通，故且休足。休足久矣，固愿徙之大国。夫齐桓公好善，志在霸王，收恤诸侯。今闻管仲、隰朋死，此亦欲得贤佐，盍往乎？』于是遂行。」^①《国语·晋语四》曰：「文公在狄十二年，狐偃曰：『日（往日，谓出亡之初），吾来此也，非以狄为荣，可以成事（成返国之事）也。吾曰：『奔而易达（狄离晋近故），困而有资（困顿中有财物资助），休以择利（于此暂且休息以作出更有利的选择），可以戾也（可以定居下来）。』今戾久矣（现定居于此已久），戾久将底（定居于此太久则一切都将停顿下来）。底着滞淫（一切停顿下来，则苟安滞惰之心愈来愈厉害），谁能兴之？盍速行乎！吾不适齐、楚，避其远也。蓄力一纪（十二年），可以远矣。齐侯长矣（已老），而欲亲晋。管仲歿矣，多谗（众多喜进谗言之小人）在侧。谋而无正（谋划而没有可以就正之人），衷而思始（衷，中也。各种

^① 司马迁撰：《史记》，页1657。

政事推行到中途就想到当初有管仲主持的好处)。夫必追择前言(他一定会追想管仲生前说过的话并加以采用),求善以终(以求有个好的结果),履迹逐远(履,满足。谓齐国对与近邻之关系既已感满意,就会希望与远方的诸侯国也建立友好关系),远人入服(现在我们这些远方的人去投奔他,归顺齐国表示臣服),不为邮矣(是不会有错的。邮,过也)。会其季年可也(季,末也。现正可赶上其晚年),兹可以亲(兹,此也。谓此齐侯可以亲近)。』皆以为然。」^①王少林先生谓重耳离狄奔齐乃为得到齐桓公之重用与帮助,故离狄之后,实无需过卫(王先生认为即经过卫国国都,向卫国国君表达居留之意)。尧按:「过卫」意为经过卫国国都,但似不必向卫国国君表达希望长期居留之意。考重耳出亡,入齐之前,先经五鹿,此一记载,《左传》与《国语·晋语四》,并无异说。五鹿卫地,其地望虽有不同说法^②,重耳因遭晋惠公派人行刺,匆忙离狄出亡,粮食匮乏,需于五鹿乞食,似无不入卫都求援,反先远奔齐都临淄之理。(参图一)齐国路远,重耳固知之,故处狄十二年以蓄力,实不必急于一时,故《国语·晋语四》重耳出亡,受辱五鹿,随即奔齐之说,似不足信。根据《左传》,重耳出五鹿之前,先过卫都(以其奔而易达,困而有资也),奈何卫文公不礼,于是无奈奔齐,此一记叙,实较《国语》合理。

至于第二点,马保春先生所言者,乃一假想;重耳乞食五鹿,则为历史事实。观乎马氏《晋国历史地理研究》页263之「晋公子重耳流亡形势图」(见图二),则其假想之出亡路线,完全不经卫国,实无以解释重耳乞食五鹿此一历史事实。且马氏谓「重耳欲自白狄之部东适齐,需经晋中,东出太行,再经东阳之地东至齐」,又谓「重耳一行如欲适卫,则无必要东出太行,自晋中东南行即可达,重耳既东出太行,则其东行目标乃适齐而非过卫」,乃循环论证。重耳之出亡路线,或非如马氏所假想者,因齐国路远,故不直奔齐都临淄,而先假道于卫,以其奔而易达,困而有资也。

第三、第四两点,乃王少林先生为证成《国语·晋语四》韦昭注及梁玉绳说

^① 徐元诰:《国语集解》(北京:中华书局,2002),页321-322。引文括号内之解释为笔者所加。

^② 详参李隆献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页140-143及王少林《晋文公重耳出亡考》(见《南开学坛》第32卷第3期页34-35)。

而写。惟「三」可误为「五」，与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「留齐凡五岁」之「五」必为「三」之误，终为二事。王少林先生谓「重耳至齐，乃为得到齐桓公之支持。桓公既已病故，齐国再无桓公在世时之国力与影响力，故重耳离齐，乃正确选择」，此亦仅为王先生个人之意见，未必即为重耳之想法。根据《左传》，重耳「及齐，齐桓公妻之，有马二十乘。公子安之。从者以为不可。将行，谋于桑下。蚕妾在其上，以告姜氏。姜氏杀之，而谓公子曰：『子有四方之志，其闻之者，吾杀之矣。』公子曰：『无之。』姜曰：『行也！怀与安，实败名。』公子不可。姜与子犯谋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」^①是重耳固不欲离齐也。《史记·晋世家》亦云：「至齐，齐桓公厚礼，而以宗女妻之，有马二十乘，重耳安之。重耳至齐二岁而桓公卒，会竖刀等为内乱，齐孝公之立，诸侯兵数至。留齐凡五岁。重耳爱齐女，毋去心。赵衰、咎犯乃于桑下谋行。齐女侍者在桑上闻之，以告其主。其主乃杀侍者，劝重耳趣行。重耳曰：『人生安乐，孰知其他！必死于此，不能去。』齐女曰：『子一国公子，穷而来此，数士者以子为命。子不疾反国，报劳臣，而怀女德，窃为子羞之。且不求，何时得功？』乃与赵衰等谋醉重耳，载以行。行远而觉，重耳大怒，引戈欲杀咎犯。」^②所载与《左传》基本相同，是重耳本意，乃老死齐国，实无意离齐也。

是王少林先生所言四点，皆有可商。

王文的主要论点是重耳曾两次过卫：先于鲁僖公十六年首次入卫境，过卫邑五鹿，后至齐都，居齐三年，僖公十八年离齐，再到卫都。

五

2011年，清华简（贰）《系年》公布。《第六章》载重耳出亡之事曰：

晋献公之婢妾曰骊姬，欲斥（其）子黜（奚）脊（齐）之为君也，乃讎（谗）太子龙（共）君而杀之，或讎（谗）惠公及文=公=（文公。文公）奔翟（狄），惠公奔于梁……文公十又二年居翟=（狄，狄）甚善之，而弗能内（入）；乃迺（适）齐=（齐，齐）人善之；迺（适）宋=（宋，宋）人善之，亦莫之能内（入）；乃迺（适）匭（卫，卫）人弗善；迺（适）

① 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页406-407。

② 司马迁撰：《史记》，页1658。

莫 = (郑, 郑) 人弗善; 乃适 (适) 楚。襄 (怀) 公自秦逃归, 秦穆公乃訇 (召) 文公于楚, 自 (使) 襄 (襄) 襄 (怀) 公之室。晋惠公卒 (卒), 襄 (怀) 公即立 (位)。秦人起 (起) 自 (师) 以内文公于晋 = (晋。晋) 人杀襄 (怀) 公而立文公, 秦晋交 (焉) 訇 (始) 会好, 穆 (戮) 力同心……^①

从《系年》提供的材料来看, 重耳出亡路线如下:

狄 → 齐 → 宋 → 卫 → 郑 → 楚 → 秦

此一流亡路线, 在重耳过卫、齐次序上, 与《晋语》记载一致, 主先齐后卫说, 并明确指出重耳离狄往齐的原因是「狄甚善之而弗能内, 乃适齐」。而过卫则在居齐及过宋之后, 并且不言「过曹」。

《清华简·系年》之说, 颇觉简略, 且有可议之处, 如重耳居齐及过宋之后, 可直接入郑, 似无需绕道过卫。此外, 《左传》所记重耳「出于五鹿, 乞食于野人」及《国语·晋语四》所载「过五鹿, 乞食于野人」一事, 《清华简·系年》全付阙如。

《清华简·系年》公布后, 刘丽女史发表《重耳流亡路线考》一文, 提出下列数点:

(一)《清华简·系年》所示重耳流亡诸国之次第与《史记》齐、宋、郑、楚、秦诸《世家》及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之时间记载吻合, 特别是宋排在卫前, 与唯一有明确记载重耳过宋时间之《宋世家》相符合。(尧按: 问题之重点是过宋、过卫之孰先孰后。据《史记·宋世家》, 重耳过宋在鲁僖公二十二年, 而《十二诸侯年表》于此则付阙如; 据《卫世家》, 重耳过卫在鲁僖十六年, 《十二诸侯年表》则置诸鲁僖二十三年, 惟此所据者当为鲁僖二十三年《左传》, 追叙重耳出亡, 过卫、及齐、及曹、及宋诸旧事, 实则重耳历经上述诸国, 皆在鲁僖二十三年之前, 未可据此遽谓过宋先于过卫。且如上文所言, 过宋之后, 可直接入郑, 实无需绕道过卫也。)

(二)《清华简·系年》不言重耳过曹, 而传世典籍如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、《史

^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 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贰)》(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1), 上册, 页 54-59; 下册, 页 150。

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、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、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、

《韩非子·十过》、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、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均有载及此事。且《清华简·系年》第七章云：「晋文公立四年，楚成王率诸侯以围宋伐齐，成穀居夔。晋文公思齐及宋之德，乃及秦师围曹及五鹿，伐卫以脱齐之戍及宋之围。」可见重耳曾经过曹，而曹君曾无礼于重耳。（尧按：《清华简·系年》第七章谨谓「晋文公思齐及宋之德，乃及秦师围曹及五鹿，伐卫以脱齐之戍及宋之围」，未足以清楚显出「曹君曾无礼于重耳」；反观鲁僖二十八年《左传》云：「三月丙午，入曹，数之以其不用僖负羁，而乘轩者三百人也，且曰献状」，杨注：「献状，古有数解。……《晋语四》云：『文公诛观状以伐郑。』惠栋因谓：『献状，谓观状也。先责其用人之过，然后诛观状之罪，以示非恶报也。』^①《左传》所载，似足以证明重耳曾经过曹，而曹君曾无礼于重耳。总之不言过曹，当为《清华简》一重要阙漏。）

（三）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中都谈及「过五鹿」，其中尤以《国语·晋语四》记载最详，「五鹿之野人举块以与之，公子怒，将鞭之。子犯曰：『天赐也。民以土服，又何求焉。天事必象，十有二年，必获此土。』」韦昭注：「五鹿，卫邑。」……对照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「二十八年春，晋侯……侵曹伐卫。五月戊申，取五鹿。」……「取五鹿」当是对前面兆象的回应，按照十二年算，则过五鹿当在卫文公十六年。这与《史记》、《左传》的记载是相符合的。（尧按：卫文公十六年（即鲁僖公十六年）重耳「过五鹿」一事，应为可信，而《清华简·系年》于此却付诸阙如。）

刘丽女史文中又提到徐元诰之重耳鲁僖二十二年过卫说，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云：「《史记·宋世家》，重耳过宋在襄公十三年，值鲁僖二十二年也。过卫在过宋前，则亦当在鲁僖二十二年。与韦注固相距太远，与年表亦差一年矣。」^②刘丽女史说：「重耳过卫在文公十八年是靠不住的，二十二年说呢？也没有事实依据，

^① 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页453。

^② 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》，页326。

只是一种推测，且与韦注和《年表》均不同。史书中明确记载的是重耳过卫在卫文公十六年或者卫文公二十三年，那么这两个时间是怎么回事呢？《国语》与《史记》、《左传》关于过卫、过齐次序的不同又该如何解释呢？」^①

刘女史的解释是：

重耳实际是两次经过卫国，第一次就是卫文公十六年经过五鹿，野人与块；第二次则是卫文公二十三年过卫，文公不礼。但是《史记》和《左传》误把两者当成了一时事。但是这确实是两件事，因此在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里记载的过卫时间是卫文公二十三年，即鲁僖公二十三年，这表明了司马迁的谨慎和存疑。过齐前的过卫实则是过五鹿，后面在过齐后还有一次过卫。《国语》中的记载其实是正确的，但是过卫的时间却不对，卫无论如何不能排在宋的前面。（引者按：过宋、过卫之孰先孰好问题，前文已详加讨论。）《清华简》把卫排在齐之后应该指的是卫文公二十三年那次，因为《清华简》中过齐前并未提及过五鹿，也许是认为当时重耳并未见到卫国国君的缘故。^②

刘女史重耳两次经过卫国之说，与王少林先生基本相同，只不过王少林先生赞同《国语·晋语四》之说，认为重耳过卫在鲁僖公十八年，刘女史则认为重耳过卫在鲁僖公十八年之说靠不住，重耳第二次过卫是在鲁僖公二十三年。

重耳过卫在鲁僖公二十三年及在鲁僖公十八年二说，本文均不赞同。笔者认为重耳过卫，当在鲁僖公十六年，原因上文已清楚说明，盖重耳既已至卫之五鹿，且粮食匮乏，需于五鹿乞食，似无不入卫都求援，反先远奔齐都临淄之理。刘丽女史指出：「过五鹿当在卫文公十六年」，则重耳过卫，似亦当在卫文公十六年。

2018年，王少林先生又在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第十八辑发表了《新出简牍与晋文公出亡史事综合研究》一文，重申其所定重耳出亡路线如下：

狄→五鹿（卫）→齐→卫→曹→宋→郑→楚→秦

综而观之，李隆献先生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取《左传》及《史记·晋世家》之说，定重耳之流亡路线如下^③，当为可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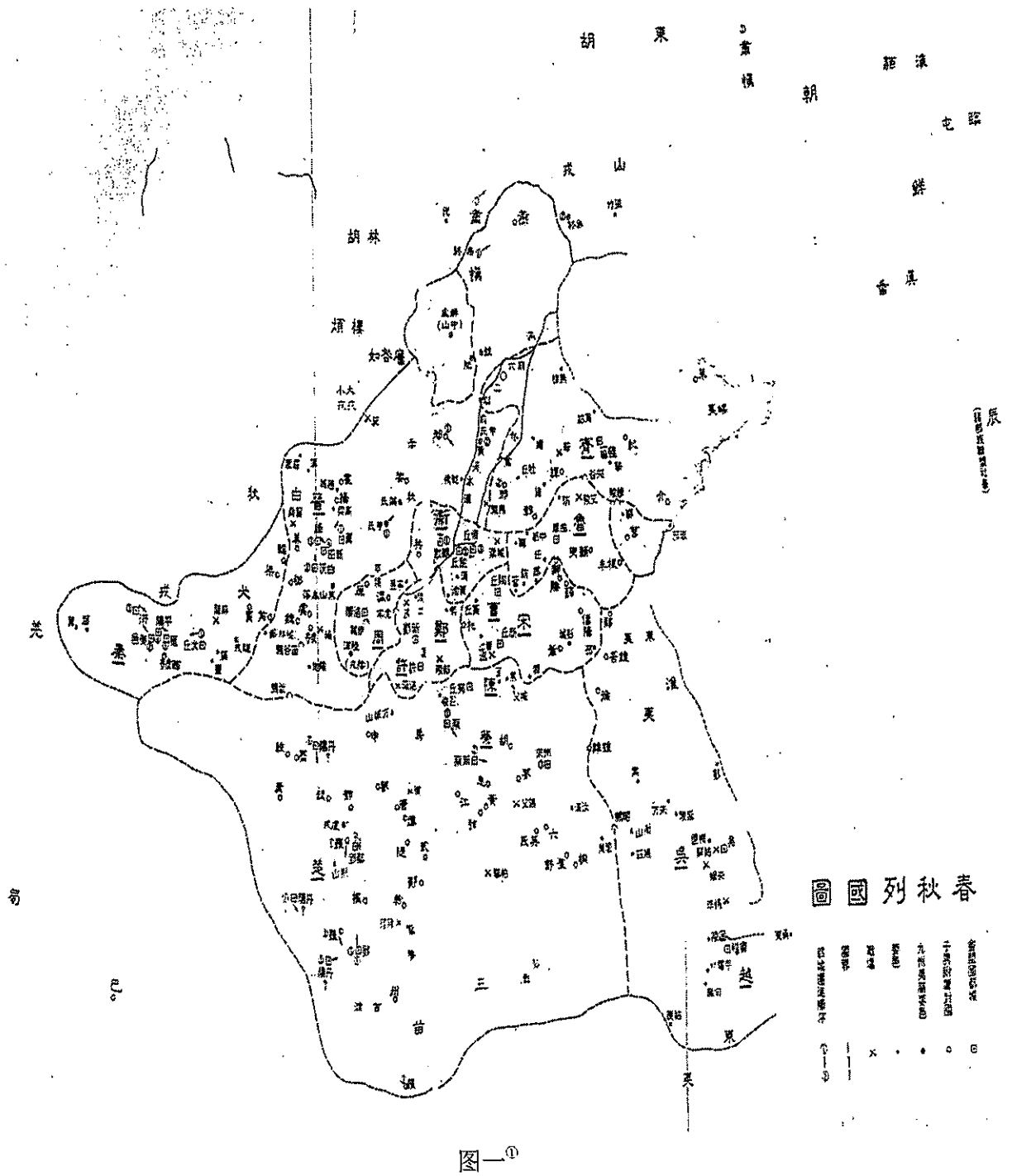
狄→卫→五鹿→齐→曹→宋→郑→楚→秦

① 刘丽：《重耳流亡路线考》，《深圳大学学报》第29卷第2期（2012年），页6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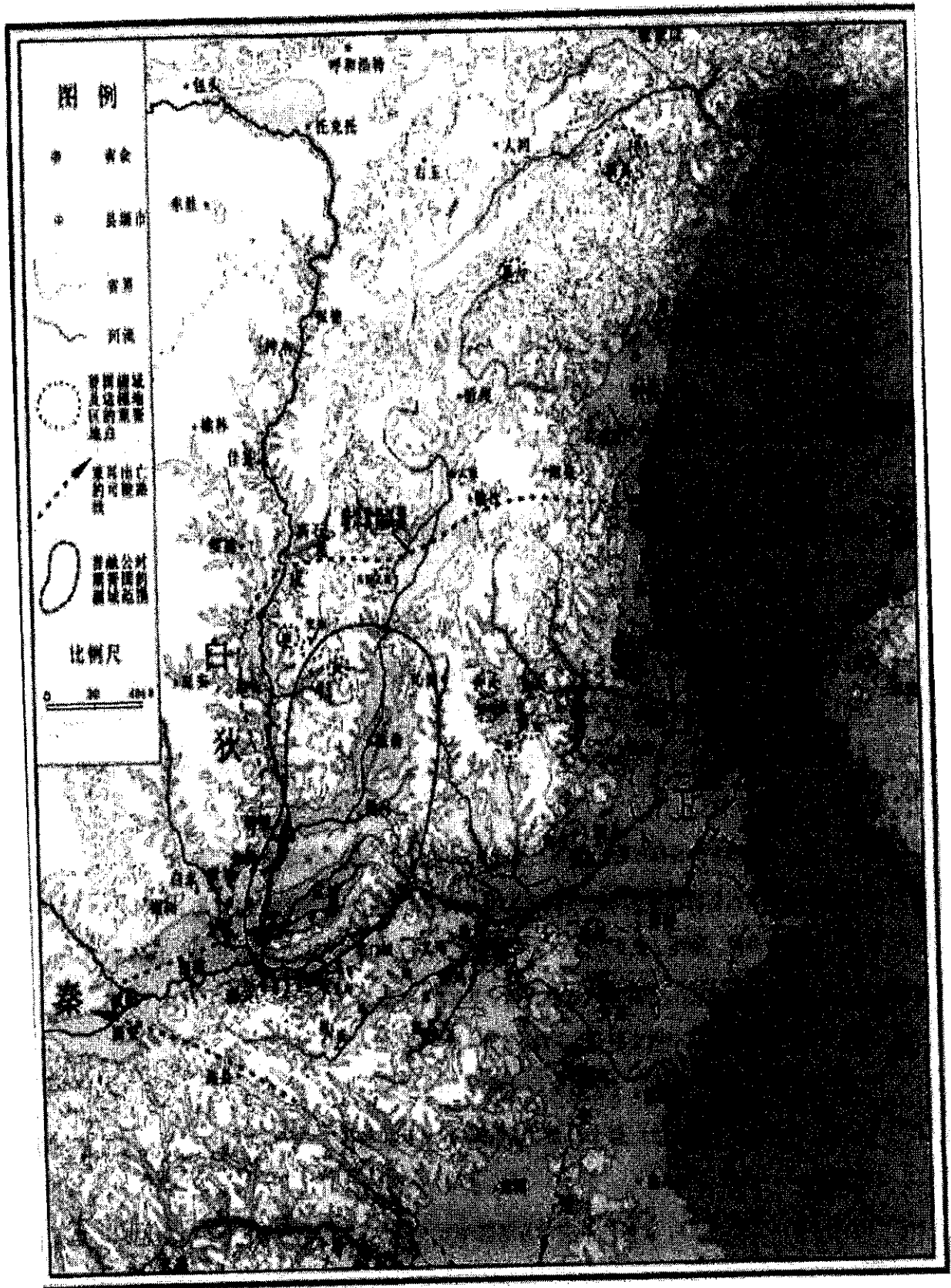
② 同上注，页62。

③ 见李隆献：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，页145，其根据详见李书页135-155。

李先生所定之流亡路线，不但较《清华简·系年》可信，亦较王少林先生及刘丽女史之说可信，笔者所持理据，上文已清楚说明，兹不赘。



① 见李隆献：《晋文公复国定霸考》，页 475。



图二